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Grocery Distribution Limited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亞洲雜貨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中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卡替(上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承兌票據，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以及申請清洗豁免(「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進行的初步審閱，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約3.9百萬港元相比，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不少於約3.0百萬港元(「盈利警告聲明」)。有關虧損主要由於收入減少，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運輸費用增加，加上二零一九年五月本集團將其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搬遷至油塘的新租辦公室及倉庫，導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本公告所包含的資料僅為董事會參考其目前可得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並未獲本公司的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且必要時可予以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終經審核綜合業績將於全年業績公告中披露(「全年業績公告」)，而全年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或前後刊發。

盈利警告聲明涉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虧估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盈虧估計被視作盈利預測，須由本公司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及財務顧問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報告。同時，本公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內幕消息條文作出，而有關規例要求本公司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盈利警告公告。

由於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刊發本公告的時間限制，本公司就本公告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申報規定面臨實際困難。本公司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及財務顧問就盈利警告聲明發出的報告（「該等報告」）通常須載入寄予股東的下一份文件中。然而，倘全年業績公告於該文件公佈前刊發，則該等報告將不會刊發，而相關經審核業績及財務報表附註將載入該文件中。

本公司謹此提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註，盈利警告聲明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的標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賴盈利警告聲明評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預計全年業績公告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或前後刊發，而倘全年業績公告於寄予股東的下一份文件公佈前刊發，該等報告將不會刊發。

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少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少文先生（主席）、黃少華先生（行政總裁）及葉錦昌先生（合規主任），非執行董事為黃俊雄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奮基先生、王兆斌先生及黃嘉豪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由刊登日期起為期至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www.agdl.com.hk)刊登。